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的 核查意见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科技”）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合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140,271 股，发行价格为 17.68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10027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1.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68,056.8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231,934.4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4,140,2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0,091,663.42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经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协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的“不超过 37,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10027 号）显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231,934.42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现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4,923.1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24,423.19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231,934.42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中泰证券对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开军

李嘉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